

第六章 罰則

第 48 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 48 條之 1（罰則）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 條之 2（罰則）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 條之 3（罰則）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

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8 條之 4（撤銷權）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託業之權利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託業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託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48 條之 5（洗錢防制法之適用）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49 條（罰則）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罰則）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1 條（罰則）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2 條（罰則）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3 條（罰則）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
-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
-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 55 條（罰則）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 條（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 57 條（罰則）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罰則）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第 58 條之 1（犯罪所得財務或利益之處理）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 58 條之 2（罰則）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 58 條之 3（罰則）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